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0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BC/7/99/2

《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3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6月14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馬逢國議員
許長青議員
楊耀忠議員

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工商局副局長
麥靖宇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鈞儀先生

知識產權署副署長
張錦輝先生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馮淑卿女士

工商局助理局長
黃宗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海關助理關長
潘揚光先生

列席秘書 : 鄧曾藹琪女士 總主任(1)6

列席職員 :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2
袁家寧女士 高級主任(1)4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833及1841/99-00號文件)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就當局將要對條例草案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提交的文件。該份文件是於會議舉行前一天的下午傳真予各委員。

2. 工商局副局長就未能更早提交該份文件致歉，並重點介紹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在2000年6月9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第2次會議席上的要求而動議的兩項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即在條例草案第25條，就擬議的第31C(1)條所述的未經授權在公眾娛樂場所管有攝錄器材的罪行，加入“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以及在條例草案第25條，就擬議的第31E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立公眾娛樂場所的管理人須展示警告告示的法定規定。就此方面，“管理人”的定義亦會擴展至包括公眾娛樂場所的擁有人或持牌人，使他們亦可能須就沒有展示訂明的警告告示而承擔責任。

3.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馬逢國議員時表示，工商局局長會根據《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第38條訂立規例，訂明展示警告標誌規定的詳情。工商局副局長補充，為確保有關規定切實可行，政府當局會在制定相關的附屬法例前，就警告告示的細節徵詢電影院及音樂廳經營者等有關各方的意見。

4. 馬逢國議員認為，“管理人”的定義只應擴展至包括持牌人，而不應包括擁有人，因為有關處所的擁有人未必知道他的物業內正在進行哪些業務。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解釋，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擁有人”一詞未必擬解作處所的擁有人，而是可詮釋為使用或經營該公眾娛樂場所的人。因此，當局在“管理人”的定義中加入擁有人，是為了確保除了持牌經營公眾娛樂場所的人(在此個案中即持牌人)外，展示警

政府當局

告標誌的規定亦會適用於無牌經營的人。然而，考慮到馬逢國議員的關注，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經營者”一詞可能較“擁有人”一詞更能達到涵蓋所有負責經營有關業務的人的目的，他並同意考慮在“管理人”的定義中加入經營者，而不是加入擁有人。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修正條例草案第25條的第31E(5)條，使“管理人”一詞會包括持有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就有關的公眾娛樂場所批出的牌照的人，及根據該條例須就該場所持有該牌照的人。)

政府當局

5. 主席贊賞政府當局對委員就當局對條例草案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的建議作出正面的回應，並表示該等回應有助執行禁止未經授權管有攝錄器材的擬議措施。工商局副局長亦感謝委員加快審議條例草案。

6. 應主席邀請，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簡介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7. 助理法律顧問2重點提出新擬議的第31E(5)條的英文本與中文本之間的差異。她並指出，條例草案英文本中第25(b)及(c)條的次序，與中文本的次序不同。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同意重新研究有關條文，確保中、英文本保持一致。

8. 委員通過上述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惟該等修正案須經助理法律顧問2確認並無問題。

秘書

II 其他事項

9. 委員同意，主席應在2000年6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向該委員會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然後在2000年6月23日提交書面報告。

10. 會議於上午11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10日